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67號

03 聲 請 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張滄郎

05 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城邦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（本
07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9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
08 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蔡 孟 珊

15 法官 王 怡 雯

16 法官 吳 美 蒼

17 法官 張 競 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